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市委政法综合大楼物业费、餐厅管理费、餐补欠款**

实施单位（公章）：**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任思远**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经市委批准，昌吉市委政法综合大楼于2018年9月陆续投入使用，大楼总建筑面积9618.16平米（地上建筑6818.16平米，地库2800平米），进驻单位包括市医保局、网格化服务管理（综治）中心、运维中心、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网信办、政法委、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组9个单位。  
昌吉市委政法综合大楼物业费、餐厅管理费、餐厅补助费用截止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欠款735.63万元。近两年由于受到疫情和环境影响，加之市委政法委累计欠款较多，昌吉州园林宾馆已无财力支撑昌吉市委政法综合大楼的保障工作，为有效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市场经济活力，减少企业信访隐患，保障市委政法综合大楼正常运转，因此我单位申报了市委政法综合大楼物业费、餐厅管理费、餐补欠款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保障昌吉市委政法综合大楼正常运行，根据市委财经委员会批付物业费、餐厅管理费、餐厅补助费用50.00万元用于支付欠款。   
实施情况：2018年8月31日，昌吉市委政法委与昌吉州园林宾馆签订后勤物业管理合同，合同期为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30日。合同约定每年年度物业费、餐厅管理费、餐厅补助费用220万元，三年合同期内共计产生费用660万元。此合同期昌吉市委政法委累计支付昌吉州园林宾馆物业费、餐厅管理费、餐厅补助费用629.68万元，累计欠款629.13万元。2021年12月底我单位收到财政资金50.00万元用于支付以上欠款，实际已支付50.00万元整。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昌吉市委政法综合大楼物业费、餐厅管理费、餐补欠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市委政法委，该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政工科、维稳指导科、综治督导科、执法监督科。  
编制人数为24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4人、工勤2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在职人数24人，其中：行政在职14人、工勤2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8人。离退休人员4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4人、事业退休0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昌吉市委政法综合大楼物业费、餐厅管理费、餐补欠款项目通知》（昌市财预字〔2023〕243号）文件，昌吉市委政法综合大楼物业费、餐厅管理费、餐补欠款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昌吉市政法委综合大楼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的物业费、餐厅管理费、餐补欠款5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支付昌吉市政法委综合大楼物业费、餐厅管理费、餐补欠款，从而保障昌吉市委政法综合大楼正常运行。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市委政法综合大楼合署办公单位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个”；  
“市委政法综合大楼合署办公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4人”；  
“市委政法综合大楼建筑总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618.16平方米”  
“工作日市委政法综合大楼餐厅日均就餐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5人”。  
“非工作日市委政法综合大楼餐厅日均就餐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人”。  
②质量指标  
“大楼正常运转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市委政法综合大楼物业费欠款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万元”；  
“市委政法综合大楼餐厅管理费欠款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昌吉市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维护”。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此项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市委政法综合大楼物业费、餐厅管理费、餐补欠款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市委政法综合大楼物业费、餐厅管理费、餐补欠款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陈龙江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肖颖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任思远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单位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昌吉市委政法综合大楼物业费、餐厅管理费、餐补欠款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昌吉州园林宾馆欠款问题，实现了维护昌吉市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效益，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昌吉市委政法综合大楼物业费、餐厅管理费、餐补欠款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0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昌吉市委政法委提出申报，于2023年4月批复设立，2023年我单位根据《关于拨付昌吉市委政法综合大楼物业费、餐厅管理费、餐补欠款的请示》（昌市党政法〔2023〕5号）文件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0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50.00万元，实际执行5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等相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按比例按资金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发挥效益。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同时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日常核算和监督，加强资金的预算、控制、分析和检查工作，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基础工作；项目实行审计制度，由相关部门对项目采取跟踪审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  
（1）“确保大楼内正常运行单位个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个”，根据工作资料可知，实际完成9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市委政法综合大楼合署办公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4人”，根据工作资料可知，实际完成144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市委政法综合大楼建筑总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618.16平米”，根据工作资料可知，实际完成9618.16平米，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4）“工作日市委政法综合大楼餐厅日均就餐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5人”，根据工作资料可知，实际完成65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  
（5）“非工作日市委政法综合大楼餐厅日均就餐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人”，根据工作资料可知，实际完成20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合计得8.00分。  
2.产出质量  
“政法综合大楼正常运转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工作资料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8分，得8分。  
3.产出时效  
“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原始凭证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  
4.产出成本  
（1）“市委政法综合大楼物业费欠款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万元”，根据原始凭证可知，实际完成3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2）“市委政法综合大楼餐厅管理费欠款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根据原始凭证可知，实际完成2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综上所述，产出成本指标合计得8.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实施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昌吉市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维护”，根据工作资料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有效维护”，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0分，得3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一）预算执行进度  
市委政法综合大楼物业费、餐厅管理费、餐补欠款项目预算金额50.00万元，实际到位50.00万元，实际支出5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市委政法综合大楼物业费、餐厅管理费、餐补欠款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预算。  
1.昌吉市财政监管有力，制度建设完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经费到位及时。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开支。及时支付项目补助款，让边境农牧民安心、积极守边，维护社会稳定。  
2.为规范公共财政补助资金发放项目的管理工作，建立决策科学、发放合理、运作规范的政府管理体制，纪委、财政参与项目建设及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督查，不定时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3.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避免和减少损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单位限，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单位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单位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七、有关建议**

**（一)继续加强《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宣传、学习贯彻力度。目前我镇财政管理中的问题，很多与没有认真学习贯彻《预算法》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要做好编制前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在对预算年度的经济状况进行全面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按照“ 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确保重点 ” 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收支，将预算资金尽量落实到具体项目，争取做到每个支出项目都能在预算中有所反映，使预算充分反映以政府为主体的资金收支活动全貌，保证预算的可执行性。  
(二)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